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苏高企协办〔2024〕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深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现将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二)凡2021年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2021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江苏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24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不设置申报批次，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各设区市、县(市、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部门汇总上报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20日18:00。企业向地方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所在地科技部门通知为准。各地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上报时间，避免在时间上过度集中。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并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自主编写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 中介机构条件

《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中，对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规定：（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其中第（1）点所称“不良记录”包括：①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②受到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③受到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消会员资格）；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2. 企业查询中介机构方式

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比例、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

各申报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

避免因中介机构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影响认定结果。

3. 财务资料报备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应在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报备，报备后可打印报告封面，并生成二维码。扫描封面二维码可检验报告真伪。

4.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在胜任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专项报告，保障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提高高企财务申报材料质量。认定机构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高企申报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将根据《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二）网上申报

1. 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一网通报”的方式开展，企业仅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

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点击“用户登录”并完成实名认证后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如企业尚未注册，则点击“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进行登录（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用户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须原件扫描），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检查填写与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详见附件6。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协调小

组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下载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须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合规性。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地方汇总

1. 各地科技部门要指导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做好相关数据的填写、告知承诺制办理和附件上传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7），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

2. 对通过现场核查的申报企业，地方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县（市）范围内的企业，由县（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设区市各城区范围内的企业，由设

区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征管的企业，由南京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进行审核；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内的企业，由高新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按以下分工开展审核工作：

（1）各地科技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等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新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全部为申请当年授权软件著作权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审核，对存在此类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各地科技部门应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经现场核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意见。

（2）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条件的审核，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税务部门对税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意见。

（3）各地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纳税申报系统数据进行对比并出具意见。

以上材料各有关部门确认无误、符合要求后，各地科技部门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将正式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通过网络提交到协调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将自动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传输至“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传输完成后，各地科技部门从服务申报企业的角度出发，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中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指

导企业提高申报质量。审核完成后，在“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导出带有水印的《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由科技部门加盖公章，《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由财政、税务部门加盖公章。

（四）材料报送

各地科技部门须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模板见附件2）。推荐函、《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各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协调小组办公室委托受理单位），同时地方科技部门将上述文件扫描上传至“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协调小组办公室收到上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适时集中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县（市）、省级高新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须将《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分别抄送设区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科技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高企申报培训工作，加强高企认定相关政策解读，指导企业把握申报条件、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质量。为进一步优化对申报企

业的服务，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省各设区市开展高企申报巡回培训，提高企业政策把握水平，解决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要主动对接协调小组办公室安排好培训工作，充分发动辖区内各区、县（市）和高新区申报企业参与。同时，各地科技部门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政策宣传，做好相关信息咨询，积极推进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主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建立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并逐级开展高企申报培训工作，对重点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对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各地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重点加强培育企业的辅导，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扎实做好企业创新管理服务，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二）各地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

通知》（苏科高发〔20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有关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各地科技部门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各地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审查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杜绝审核流于形式、走过场。

（三）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数据和上传的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杜绝错报、漏报材料的情况。企业须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将按照《认定办法》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的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各地应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申报时间进度，防止因申报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企业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政策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如在网络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如对

各地申报及培训工作安排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联系。

(五)协调小组办公室从未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事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各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办或我办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行承诺、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违规、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各地相关部门应提醒申报企业谨防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我省相关要求办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对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提出新要求,将另行通知。

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省科技厅高新处 戴军 电话: 025-83359254

省财政厅税政处 高丽晴 电话: 025-83633817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缪青 电话: 025-58528833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 汪雯、任海玲

电 话: 025-85485971

各地科技部门材料报送地址: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管理与高新技术服务处(南京市龙蟠路175号306房间)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2. 推荐函(模板)

3.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
4.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
5.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相关事项
7.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8. 各地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在线填写，从系统中打印出封面，由企业法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2.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 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4.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5.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6.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相关材料。

7.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8.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9.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征税项目及税率，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建议企业提供专项说明。

11.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附表）。

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红头)

关于推荐报送XX市（区、县）2024年度第X批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4〕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一是**科技部门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二是**科技部门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知识产权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真实有效（注：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此项可省略）；**三是**科技部门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四是**财政、税务部门对为企业出具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符合《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五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纳税申报系

统数据进行了对比；六是经询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请予支持。

- 附件：1.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4年第X批）
2.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2024年第X批）
3.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2024年第X批）

XX 科技部门 XX 财政部门 XX 税务部门（公章）

2024年X月X日

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4年第 批）

[illegible]

财政部门（盖章）：

税务部门（盖章）：

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出具近三年研发费用、近一年高品（服务）和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门负责审核出具近三年研发费用、近一年高品（服务）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

附件5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2024年第__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类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审核情况
1								
2								
3								
4								
5								
...								

科技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上述表格中所列知识产权已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核，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

2.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

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
(盖章)

注：知识产权种类按（A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B植物新品种、C国家级农作物品种、D国家新药、E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F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G实用新型专利、H外观设计专利、I软件著作权）填写。知识产权类别分为Ⅰ类和Ⅱ类，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填写Ⅰ类；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填写Ⅱ类。

附件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相关事项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签字盖章），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提交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承诺效力

1.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 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核查权力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八、申请企业承诺

1. 本告知承诺制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4.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附件 7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1. 企业运营情况；
2.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3 科技人员岗位、人数情况及职工总数情况；
- 4 近三年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5.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
7. 企业各项研发组织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各地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设区市	申报地区	联系方式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南京	南京市辖区	南京市科技局 025-83677462	南京市财政局 025-51808886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025-84570294
	南京高新区（江北新区）	南京高新区(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 据管理局 025-88029506	江北新区财政局 025-88029768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025-56681835
无锡	无锡市辖区	无锡市科技局 0510-81821893 0510-85617316	无锡市财政局 0510-81822319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0510-82822396
	江阴市	江阴市科技局 0510-86861555	江阴市财政局 0510-86861137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0510-86843331
	宜兴市	宜兴市科技局 0510-87986500 0510-87986243	宜兴市财政局 0510-82095108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 0510-87960062
	无锡高新区	无锡高新区科技局 0510-81890899	新吴区财政局 0510-81890761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区税务局 0510-85223589
	江阴高新区	江阴高新区科技局 0510-86869512	江阴市财政局 0510-86861137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0510-86843331
徐州	徐州市辖区	徐州市科技局 0516-83842108	徐州市财政局 0516-83736528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0516-85909072
	丰县	丰县科技局 0516-89259807	丰县财政局 0516-89159066	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 0516-80395912
	沛县	沛县科技局 0516-68869617	沛县财政局 0516-89676767	国家税务总局沛县税务局 0516-89678993
	睢宁县	睢宁县科技局 0516-68069710	睢宁财政局 0516-68062660	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0516-88386969
	邳州市	邳州市科技局 0516-66685878	邳州市财政局 0516-86629036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 0516-86227552
	新沂市	新沂市科技局 0516-80322860	新沂市财政局 0516-80327019	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 0516-80323170
	徐州高新区	徐州高新区科技局 0516-83507709	高新区财政局 0516-83535600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0516-83535955
常州	常州市辖区	常州市科技局 0519-85681525	常州市财政局 0519-85681868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0519-89858838
	溧阳市	溧阳市科技局 0519-87172808 0519-87172818	溧阳市财政局 0519-87271590	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 0519-87566535
	金坛区	金坛区科技局 0519-82898758	金坛区财政局 0519-82328709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0519-82320241
	常州高新区	常州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0519-85178973	新北区财政局 0519-85127226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区税务局 0519-85101630
	武进高新区	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0519-86220261	武进高新区财政局 0519-86220081	国家税务总局武进高新区税务局 0519-86228650
	苏州市辖区	苏州市科技局 0512-65233682	苏州市财政局 0512-6861672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0512-68356708

设区市	申报地区	联系方式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苏州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科技局 0512-58286129 0512-58286128	张家港市财政局 0512-56326291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0512-56958066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0512-58320968
	常熟市	常熟市科技局 0512-52777510	常熟市财政局 0512-52897445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0512-52871719
	昆山市	昆山市科技局 0512-57313542	昆山市财政局 0512-57310730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0512-57328549
	太仓市	太仓市科技局 0512-53523295	太仓市财政局 0512-53518450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0512-53721906
	吴江区	吴江区科技局 0512-63981881	吴江区财政局 0512-6398048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0512-63100603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0512-67068017 0512-66681626 0512-66681690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0512-66681170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0512-66963227
	苏州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 0512-68751566 0512-68751593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0512-68751355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0512-67379513
	常熟高新区	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 0512-52820165 0512-52908022	常熟市财政局 0512-52897445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0512-52871719
	虞山高新区	常熟虞山高新区科技人才局 0512-52841362	常熟市财政局 0512-52897445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0512-52871719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吴江高新区科技局 0512-63959750	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0512-6395989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0512-63100603
	汾湖高新区	汾湖高新区经发局 0512-63263351	汾湖高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0512-63135598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0512-63100603
南通	南通市辖区	南通市科技局 0513-55018875	南通市财政局 0513-85594113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0513-85305635
	海安市	海安市科技局 0513-88897209	海安市财政局 0513-88859832	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 0513-81850631
	如皋市	如皋市科技局 0513-87654543	如皋市财政局 0513-87623867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0513-87535143
	如东县	如东县科技局 0513-84513852	如东县财政局 0513-84519098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 0513-84195815
	海门区	海门区科技局 0513-82212041	海门区财政局 0513-82212801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 0513-81206283
	启东市	启东市科技局 0513-83355270	启东市财政局 0513-83316401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 0513-83316689
	通州区	通州区科技局 0513-86514148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0513-81688097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0513-86115836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税务局 0513-81689079
	南通高新区	南通高新区科技局 0513-86598819	南通高新区财政局 0513-86519037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 0513-86115836
	连云港市辖区	连云港市科技局 0518-85805561	连云港市财政局 0518-85521170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0518-85991469

设区市	申报地区	联系方式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连云港	赣榆区	赣榆区科技局 0518-86212191	赣榆区财政局 0518-86293161	国家税务总局赣榆区税务局 0518-86310810
	东海县	东海县科技局 0518-87776762	东海县财政局 0518-87776513	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税务局 0518-87227056
	灌云县	灌云县科技局 0518-88997276	灌云县财政局 0518-88831519	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 0518-88821713
	灌南县	灌南县科技局 0518-80327396	灌南县财政局 0518-83289016	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 0518-83216085
淮安	淮安市辖区	淮安市科技局 0517-83666364	淮安市财政局 0517-83168316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0517-83639130
	涟水县	涟水县科技局 0517-82660489	涟水县财政局 0517-82662969	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 0517-82662860
	洪泽区	洪泽区科技局 0517-87220933	洪泽区财政局 0517-87227205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0517-87290679
	盱眙县	盱眙县科技局 0517-80910927	盱眙县财政局 0517-88263735	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 0517-89733131
	金湖县	金湖县科技局 0517-86880712	金湖县财政局 0517-86880063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0517-86982056
盐城	盐城市辖区	盐城市科技局 0515-68083600	盐城市财政局 0515-80501331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0515-88355385
	响水县	响水县科技局 0515-86872838	响水县财政局 0515-86883616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 0515-86867192
	滨海县	滨海县科技局 0515-84108560	滨海县财政局 0515-84198733	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 0515-84232431
	阜宁县	阜宁县科技局 0515-87215229	阜宁县财政局 0515-69917088	国家税务总局阜宁县税务局 0515-69916662
	建湖县	建湖县科技局 0515-86212489	建湖县财政局 0515-86212440	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 0515-86266626
	射阳县	射阳县科技局 0515-69688593	射阳县财政局 0515-89291733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射阳县税务局 0515-82315906
	大丰区	大丰区科技局 0515-87032596	大丰区财政局 0515-83512180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 0515-83285926
	东台市	东台市科技局 0515-89561313	东台市财政局 0515-89560414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东台市税务局 0515-85280388
	盐城高新区	盐城高新区科技人才局 0515-88630019	盐城市财政局 0515-80501331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0515-88355385
扬州	扬州市辖区	扬州市科技局 0514-87938582、87938231	扬州市财政局 0514-87972628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 0514-89333099
	宝应县	宝应县科技局 0514-88912110	宝应县财政局 0514-88223064	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 0514-89098165
	高邮市	高邮市科技局 0514-85084701	高邮市财政局 0514-84616753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0514-80527571

设区市	申报地区	联系方式		
		科技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仪征市	仪征市科技局 0514-80858097	仪征市财政局 0514-83411230	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 0514-83428641
	江都区	江都区科技局 0514-80805315	江都区财政局 0514-86553903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 0514-89686861
镇江	镇江市辖区	镇江市科技局 0511-80822815	镇江市财政局 0511-80909903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 0511-83936326
	丹阳市	丹阳市科技局 0511-86525681	丹阳市财政局 0511-86578579	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 0511-86960198
	句容市	句容市科技局 0511-80789912	句容市财政局 0511-87268428	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 0511-87272653
	扬中市	扬中市科技局 0511-88359358	扬中市财政局 0511-88326042	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 0511-88322010
泰州	泰州市辖区	泰州市科技局 0523-86399056	泰州市财政局 0523-86888063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0523-86899294
	靖江市	靖江市科技局 0523-89180322	靖江市财政局 0523-89180696	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 0523-84912611
	泰兴市	泰兴市科技局 0523-87766393	泰兴市财政局 0523-87634849	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 0523-87615771
	兴化市	兴化市科技局 0523-83242629	兴化市财政局 0523-82020610	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 0523-80518380
	姜堰区	姜堰区科技局 0523-88117995	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0523-88233106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 0523-80593129
	海陵区	海陵区科技局 0523-86225869	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 0523-86218987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局 0523-86608081
	泰州医药高新区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0523-86966247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财政局 0523-89690636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税务局 0523-80198521
宿迁	宿迁市辖区	宿迁市科技局 0527-84358818 0527-84358662	宿迁市财政局 0527-84363161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0527-84387809
	沭阳县	沭阳县科技局 0527-83593082	沭阳县财政局 0527-83570248	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 0527-88323882
	泗阳县	泗阳县科技局 0527-80291906	泗阳县财政局 0527-85212163	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 0527-85210918
	泗洪县	泗洪县科技局 0527-86222384	泗洪县财政局 0527-80791038	国家税务总局泗洪县税务局 0527-80617051
	宿迁高新区	宿迁高新区科技人才局 0527-84498339	宿迁高新区财政局 0527-84498129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 0527-84465869